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059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許凱傑

　　王苡菱

被　　告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郁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坤德

　　謝曉麟

　　鞠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5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委由原告承辦114年5月27日出發之「美西國家公園之旅12日」、旅客共22人之客製團體旅遊行程服務（下稱系爭旅遊服務），約定旅遊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6,900元，原告並依被告要求給付面額347,600元之履約保證金支票1紙以為擔保。嗣被告於系爭旅遊行程結束後向原告提出客訴意見，經原告查證後同意提供每位參團旅客6,000元作為補償，22位旅客共計補償1

32,000元，並同意被告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後將剩餘款項返還原告，詎料被告僅願返還履約保證金68,640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系爭旅遊行程中有如附表所示可歸責事由，被告為保障權益，以原告提供之履約保證金與原告應償付金額278,960元相抵扣減，僅需退還原告保證金68,640元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兩造於114年5月22日間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系爭旅遊服務，旅遊期間自114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6日，團費共3,476,900元，並由原告開立團費10%即347,600元之支票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金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，約定於全部行程結束，確認原告無違約情事時無息返還，而系爭旅遊行程已結束等情，有系爭契約書影本在卷可佐（支付命令卷第9-25頁、本院卷第49-65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同意就被告所列如附表所示事項，扣除每名旅客6,000元、共計132,000元之補償金後，被告應返還系爭保證金餘額215,600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原告就系爭旅遊服務有附表所示之違約事由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，被告得請求每名旅客各12,680元之違約金，依22名旅客計算，共計278,960元，以系爭保證金扣除後，僅應返還68,640元等語。經查：

1、系爭契約第3條第4項前段約定：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、廣告、宣傳文件、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第22條約定：旅遊中之食宿、交通、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，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……。除非有本契約第14條或第26條之情事，乙方（即原告）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未達

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、交通、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。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，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，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5。甲方受有損害，另得請求賠償。

2、原告對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巴士遲到情事，應補償每名旅客2,470元一情，並無爭執，是被告就此部分抗辯，堪值採信。

3、就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2之第二天早餐餐盒未備一情，原告不爭執餐盒未備情事，但稱於現場安排速食餐，願退還每人餐盒報價20美元即新臺幣660元等語，查系爭契約附件之行程表，其中第2天早餐部分，記載飯店早餐或代金美金10元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於行程說明資料則記載早餐餐盒（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而原告未依行程說明資料備餐盒，係於現場安排速食餐，並無資料可資證明其差額若干，則原告退還餐盒報價660元，亦相當於行程表所載之代金美金10元之2倍，本院認此部分已合於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之違約金，是被告抗辯此部分應依1,320元計算，尚非可採。

4、就被告抗辯如附表編號3之第二天午餐泰餐部分，查系爭契約附件之說明書記載第2天泰式風味餐40美元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而領隊於現場告知團員之餐標為30美元，差額10美元，是被告抗辯原告應就此部分賠償每人差額2倍即660元，應屬有據。

5、就附表編號4之住宿旅館差額部分，被告抗辯5月27日、5月31日、6月2日住宿之3家旅館未達四星級，3間旅館價差每人4,115元，得請求原告賠償2倍價差之違約金8,230元而自保證金扣除之等語，固提出BOOKING HOTEL網頁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71-73頁），然查系爭契約附件之行程表，所記載之5月27日、5月31日、6月2日之住宿旅館分別為TRU BY HILTON IDAHO FALLS、BRYCE CANYON RESORT、GRAND CANYON PLAZA HOTEL（下合稱系爭旅館）及或同級（本院卷第56-61頁），

而行程說明資料於該日期亦係記載系爭旅館（本院卷第172-173頁），實際亦入住系爭旅館，並無變更，堪認原告提供之系爭旅遊服務於上開日期已依約提供住宿旅館。縱114年3月21日之說明書關於住宿等級有記載四星級及系爭旅館（本院卷第63-65頁），然同年4月7日之行程表已將四星級之記載刪除，並特定為系爭旅館或同級，兩造並因此於同年5月22日簽約，自應以其後之行程表及行程說明資料為據，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供系爭旅館住宿，就此部分，並無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所指未達契約所定食宿內容之情事，被告抗辯原告就此部分應賠償每人違約金8,230元，不值採信。

(三)綜上，就附表編號1至3之違約事項，本院認應由原告賠償每名旅客3,790元(計算式：2,470＋660＋660＝3,790），而原告於114年8月13日同意補償每名旅客6,000元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已逾上開應賠償金額，則以系爭保證金扣除原告同意補償之金額後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保證金餘額215,6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抗辯原告違約事由	被告抗辯原告應給付之每名旅客補償金或違約金
1	第一天抵達洛杉磯機場，大巴遲到，團隊等1小時。 第二天抵達鹽湖城機場，大巴遲到，團隊等30分鐘。	2,470元
2	第二天已預定之早餐餐盒飯店未準備，領隊至機場現場安排速食餐，應按餐盒報價每人20美金全額退費，換算新臺幣為660元，另依系爭旅遊契約第22條約定，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即1,320元。	1,320元
3	第二天泰餐，團員現場反易很差，詢問領隊餐標，領隊表示每人美金30元，實際報價餐標每人美金40元，應退還差價美金10元即330元，被告得請求原告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660元。	660元
4	依約全程住宿需為四星級，參酌BOOKING HOTEL所列飯店房價與當地飯店比較，住宿日期2026年5至6月價格及網站旅館星級評鑑，三間飯店價差每人4,115元，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2倍違約金8,230元。	8,230元
	合計	12,680元